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帝杰曼

股票代码：835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明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飞霞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减持

变动日期：2018年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帝杰曼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1 |
| 附表 |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陈明光 |
| 公司、本公司、 帝杰曼 | 指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8年3月16日陈明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浙江 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 的权益变动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陈明光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至1998年4月就职于温州市新世纪电脑技术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公司11,793,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7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9,793,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8年3月16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陈明光 |
| 股份名称 | 帝杰曼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数量（股） | 11,793,770 |
| 占公司总股比例 | 29.7072% |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8,845,327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948,443股 |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 2018年3月16日 |
| 权益变动方式 | 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减持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明光出让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78%，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帝杰曼于201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18年3月16日（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明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93,7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072%，其中8,845,327股为限售股，2,948,443股为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陈明光先生于2018年3月1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帝杰曼流通股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78%。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明光先生持有帝杰曼9,793,77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4.6694%。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转让前情况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受让股份数量（股） |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日期 | 转让后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陈明光 | 11,793,770 | 29.7072 | 2,000,000 | | 2018年3月16日 | 9,793,770 | 24.6694 |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帝杰曼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陈明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披露，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明光

2018年3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温州市鹿城区 |
| 股票简称 | 帝杰曼 | 股票代码 | 83568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陈明光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温州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11,793,770 股, 持股比例: 29.707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2,0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 5.0378% 变动后持股数量: 9,793,77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4.6694%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明光

2018年3月19日